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安全生产责任保险（2022 版）附加安徽省合肥市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（适用于合肥公 交集团项目）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在投保了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保险（2022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主险合同与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附加险合同为准。凡涉及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发生主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，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含香港、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